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0/t20211025_957708.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指导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至指定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评司全泉

电话：（010）65646215

邮箱：huanpingsierchu@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82 号

邮编：100006

附件：1.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

（三）适用标准

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

行)》(HJ□□□—202□)(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等45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工业固废相关管理要求不再执行,不包括其中对工业固废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土壤、地下水的管理要求。

(四) 实施方式

对于本通知发布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变更,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五) 许可内容

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固废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表,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台账记录表和执行报告信息表,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加强对产废单位的指导。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对照固废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固废相关内容，具体包括：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产生环节、去向；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应遵守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要求等。

对于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不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督促企业尽快自查自纠，抓紧整改，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

（二）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应当参与排污许可证审核过程，做好把关工作。对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不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产废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要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三）规范审核方式

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审查排污许可证中的工业固废许可事项时，应重点审核申请材料中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是否符合

固废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判定是否需要开展现场核查，鼓励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种类复杂的产废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四）推动信息共享

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台账要求与现有固废管理制度充分衔接，避免多套台账、重复填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格式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一致，提交方式按照《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执行，危险废物全流程信息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台账格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一致，电子台账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

我部将优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排污许可与固体废物相关管理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在排污许可和固体废物相关业务办理中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实施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指导。工作进度调度机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覆盖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双百方案)要求,自2022年1月起按月组织地市上报工作进展,每月30日前将月总结书面报送我部。

(二) 开展宣贯培训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组织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加大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政策解读和宣贯力度。提高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人员、排污许可证核发人员和执法人员对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的认识和业务水平,提升产废单位、技术机构合规申请、持证排污能力。

(三) 加强证后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对未按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纳入工业固废相关内容的,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行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的产废单位依法处罚。落实双百方案,统筹将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纳入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复核,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许可事项质量和执行情况。

(四) 持续帮扶指导

我部将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进行帮扶指导,继续运用包保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指导。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条例》），推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工作，我们组织部评估中心起草了《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必要性

新修订的《固废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明确提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要求。为落实法律要求，亟需出台配套文件明确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实施步骤、关注重点，指导地方依法有序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二、编制思路

在《固废法》和《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框架下，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条款要求界定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的实施范围、实施方式、许可内容。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不额外增加企业负担，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待有效期届满延续或因其他原因需变更许可证时再增加工业固废内容。压实责任，明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任务分工，提出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规范审核方式、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宣贯培训和证后管理等具体要求。

三、编制过程

2019年9月，通知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202□）（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同步启动编制工作，2020年形成初稿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2021年，赴上海市、陕西省等地开展现场调研，召开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环评司司长专题会审议，9月2日通过司务会审议。

四、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保障三部分。

总体要求包括工作目标、实施范围、适用标准、实施方式、许可内容五个方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首次申领、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应按固废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表，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台账记录表和执行报告信息表，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主要任务包括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建立联合审核机制、规范审核方式、推动信息共享四个方面。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指导产废单位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固废相关内容，提醒企业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与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联合审核机制，重点审核申请材料中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是否符合固废技术规范。对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不符合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产废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强化排污许可与固体废物相关管理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

组织保障包括做好组织实施、开展宣贯培训、加强证后监管、持续帮扶指导四个方面。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统筹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加强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生态环境部将继续运用包保工作机制对地方进行帮扶指导，工作进度调度机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全

覆盖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固废范围

按照《固废法》定义，工业固废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因此通知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固体废物”范围不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等非工业固废。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根据我部《关于解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复函》（环函〔2005〕286号）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环保设施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应按照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要求，作为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关于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适用标准

为了统一规范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要求，我部制定了固废技术规范，替代已发布的含有工业固废要求的45个技术规范（见附表1）中相关内容，不包括其中对工业固废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关于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的实施方式

按照平稳延续原则，对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单位，不强制要求其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以增加工业固废内容，而是通过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或由于其他原

因申请变更时一并将工业固废内容纳入方式，既不增加企业负担，又减轻许可证核发部门压力。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许可平台）数据，截至2021年9月29日，全国已核发34.7万张排污许可证，根据其有效期限进行推算，2023年底前有28.0万张排污许可证将到期并应申请延续，占已发证总数的80.7%，即2023年底前大部分排污单位将实现工业固废管理内容纳入其排污许可证（详见附表2）。此外，考虑还会有排污单位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2023年底前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比例还将更高。

（四）不符合发证要求的产废单位处理方式

对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但不符合工业固废排污许可条件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及时督促企业尽快整改，在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在核发工作中，应与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结合排污单位历史资料或现场检查情况，做好把关工作。发现产废单位在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不符合核发条件的，根据《许可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排污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五）关于许可平台和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我们已编制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对接方案（征求意见稿）》，

强化排污许可与固体废物相关管理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拟实现两系统“单点登录、一网通办”。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方面，企业危险废物全流程信息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电子台账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减少重复填报。

附表 1

固废技术规范替代涉及工业固废内容技术规范汇总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时间
1	HJ 860.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	2018/6/30
2	HJ 860.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2018/6/30
3	HJ 95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2018/7/31
4	HJ 954-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2018/7/31
5	HJ 863.4-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2018/8/17
6	HJ 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2018/9/23
7	HJ 967-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	2018/9/23
8	HJ 971-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2018/9/28
9	HJ 978-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2018/11/12
10	HJ 1027-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	2019/5/31
11	HJ 102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	2019/6/14

12	HJ 1030.1-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	2019/6/19
13	HJ 1030.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	2019/6/19
14	HJ 1031-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2019/7/23
15	HJ 103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	2019/7/24
16	HJ 1030.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2019/8/13
17	HJ 103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2019/8/13
18	HJ 103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2019/8/13
19	HJ 1036-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	2019/8/13
20	HJ 103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2019/8/27
21	HJ 1039-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2019/10/24
22	HJ 1062-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019/12/10
23	HJ 106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019/12/10
24	HJ 106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	2019/12/10
25	HJ 106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	2019/12/10

26	HJ 1066-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2019/12/10
27	HJ 110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2020/2/28
28	HJ 110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20/2/28
29	HJ 110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020/2/28
30	HJ 110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020/2/28
31	HJ 110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	2020/2/28
32	HJ 1107-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2020/2/28
33	HJ 110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	2020/2/28
34	HJ 1109-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	2020/2/28
35	HJ 111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2020/2/28
36	HJ 111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2020/3/4
37	HJ 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2020/3/4
38	HJ 1117-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	2020/3/4
39	HJ 1118-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2020/3/4

40	HJ 1119-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020/3/4
41	HJ 1121-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2020/3/27
42	HJ 1122-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2020/3/27
43	HJ 112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2020/3/27
44	HJ 112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0/3/27
45	HJ 1125-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2020/3/27

附表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情况一览表

时间	2021年9月至 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许可证申请延续数量 (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基准)	10371	75282	194387	7550	20056	39242
许可证累计申请延续数量	10371	85653	280040	287590	307646	346888
许可证累计申请延续数量占比	2.99%	24.69%	80.73%	82.91%	88.69%	100%
全国核发排污许可证总数 (数据截至2021年9月29日)	346888					